

「新蒲崗區關注淫管條例座談會」會議摘要

1. 新蒲崗區關愛網絡於2009年1月22日(星期四)假越秀廣場三樓舉行了「新蒲崗區關注淫管條例座談會」。座談會於晚上七時三十分開始，至九時四十五分結束。
2. 座談會的嘉賓包括香港性文化學會資深牧職幹事劉志雄先生、蘇俊文大律師及姚文鑫律師。座談會由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理事林義揚先生主持。並有30位區內人士出席。
3. 座談會首先由林義揚先生簡介政府擬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作諮詢的相關內容，之後台上其他嘉賓逐一發言；台下亦有出席者發言、回應或提問。所有發言人士一致支持政府是次諮詢工作，並要求政府對淫褻及不雅物品加強管制。台上各主要發言者意見摘要如下：

A. 劉志雄先生

- 1) 簡介政府所定下的諮詢期
- 2) 2008年12月有一個聽證會，部份人士認為政府不應管制資訊之流通，有人提議廢除「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 3) 色情的禍害～香港色情文化現況簡析
色情漫畫散播不良信息（紅杏出牆、在公眾場所施暴、強姦～沒有人需要負責，甚至被施暴者表達喜歡、享受及亂倫等），這些資訊是很容易得到的！
 - ◆ 對婚姻帶來傷害：不少丈夫強逼妻子仿效色情雜誌的花式，甚或強姦妻子、換妻、群交，又或沉迷色情而忽略妻子。
 - ◆ 對兒童的禍害：最近一個澳洲的調查，研究了101個有性侵犯傾向的兒童，當中有90%看過網上色情，使用色情物品會增加他們的侵略傾向。William Marshall：在侵害兒童犯中，有三分之一是在犯事之前使用色情去刺激自己，或減低被侵害兒童的抗拒的。
 - ◆ 對青少年的禍害：基督徒關注色情文化聯委會在1997年1月發表了《中學生閱讀有關性副刊調查報告》，就男生而言，愈多閱讀性副刊，對性開放的程度愈大。問題：「若警察不『拉人』，你會強姦女性嗎？」在每天看性副刊的學生中，有近半(45%)說他們會！少接觸性副刊的學生中只有17%答會。
 - ◆ 報紙的風月版內文大部份是嫖妓指南，以2008年12月22日至28日為例，一星期之內，共有15項對妓女的身材描述；21項描述嫖妓過程，及提供了23個嫖妓的地點。（但這些報紙是任何年齡人士都隨手可得）青少年在成長中，他們的觀念、用詞都已被潛移默化，受到色情資訊污染了！
- 4) 要給人有自由，但他們可以選擇不看嗎？

B. 蘇俊文大律師

- 1) 2008年發生了陳冠希事件而引起各界關注
- 2) 互聯網所發放的資訊必須受監管，因為即使事後封殺，但資訊已傳遞得很廣！
- 3) 淫審處之機制所出現的問題：
 - ◆ 投訴機制出現的問題：a) 只能被動地收到有關人士送往檢交之物品時才可作出評審。b) 先投訴再處理，沒投訴就不需理會！c) 投訴時會酌情處理，要看看是誰投訴！也不代表會受理！投訴者是名人就會較快得到回應！
 - ◆ 互聯網：a) 網頁即使被block，網主很快又可重開新的網站。b) 即使最終找到幕後黑手並加以檢控，但這些照片已流傳甚廣，根本不能保護受害者。

- ◆ 為保留制定條例的原意：保障資訊流通、言論自由的同時，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影響，審裁員應該是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以評定甚麼是藝術，甚麼是淫褻。
- 4) 執法的尺度
- ◆ 審裁處不會就物品被裁定為某個級別，給予具體的原因。由於沒有準則而加深社會上的爭拗。
 - ◆ 要加重判刑
傳媒刊登不雅照片刺激銷量，所賺的利潤比起要承擔的罰款更高，當然會犯險！故建議加重對傳媒商業機構的罰款，及加強機構負責人的責任，如觸犯法例，總編輯、編輯或董事也需被檢控及判刑。
 - ◆ 在很難白紙黑字訂定何謂淫褻、不雅及藝術的情況下，建議審裁員的層面應廣泛性地來自不同界別，不單來自專業的法律界，也可包括教育界、社工界、宗教界等，相信由他們作出的評審，必定更能代表廣泛公眾人士的意願。
- 5) 建議採用一套新評級制度：
- ◆ 細分原先範圍過大的第2類(不雅)物品，並按級別調整刑罰。

第 1 類	不受限制（非淫褻、非不雅）
第 2A 類	只准發佈予 15 歲或以上人士（社會人士意見不一的）
第 2B 類	只准發佈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不雅）
第 3 類	嚴禁向任何人士發佈（淫褻物品）

C. 姚文鑫律師

- 1) 發現近年的非禮案越來越多，被侵犯者及犯案者的年齡都很少(12-15歲)，現在青少年獲得淫褻漫畫及互聯網內的淫褻資訊是非常容易的，這些資訊都在扭曲及傷害他們對性的觀念。行為受思想影響，而思想就是我們所收到的信息形成的，我們如何保護青少年，甚至是成年免受這些資訊影響，這次諮詢就是我們的機會。
- 2) 法例從何而來？ a)法律起草委員會 b)從案例形成的法例 c)參考其他國家～香港多參考外國，但未必適合我們 d) 政府諮詢市民（這是我們可以參與的）。姚律師鼓勵參加者應趁著這個諮詢期表達我們的意見，並透過修訂此條例來提高我們的道德觀念。
- 3) 建議大家可在以下範疇表達意見：
 - ◆ 互聯網～如何界定甚麼是可發放的信息？界線定得好的話對社會是好的。
 - ◆ 報章雜誌～就劉嘉玲、阿嬌、陳冠希、章子怡等事件，我們應表達我們可接納的程度去到那裏。
 - ◆ 海報（如：晚上十一時後在旺角街頭可隨處看到女性的艷照），我們可表達對此現象的接受程度，並建議政府應採取甚麼行動。
 - ◆ 政府應如何管制校園內的刊物
- 4) 建議政府成立獨立部門處理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案件及投訴

4. 台上台下的提問/回應摘要如下：

提問及意見

方曉瑩 職青

1. 報刊雜誌的淫褻或不雅照片已經發佈，但法律機制卻是先投訴後送檢，即使送

檢後被裁定為淫褻物品，但已流傳於坊間，都已經於事無補，也保護不到受害人士！那麼，法律精神何在？

姚文鑫律師回應：若份份報章刊物要先送檢才可出版，又會抵觸現時基本法中的人權法。但現時有很多資訊也是要先送檢的。

王頌之 I.T.

1. 所謂言論自由，但不雅照片很容易在街上接觸到，我們可以有自由選擇不要看到這些東西嗎？政府在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時，可否有淫褻及不雅照片之封面便出警告字眼，甚或完全禁制。
2. 雖然互聯網是一個很新及發展得很快的層面，政府在法例上可能未追得上，但這不代表我們就不去修訂或訂立法例！政府需要努力，立例管制，規定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服務，嚴謹的管制是必要的。
3. 評級制定：建議有些資訊甚至是只准發佈給21歲以上人士

陳智明 職青

1. 校園內之刊物發佈應是在一層層的監察下才可到學生手上，但有時學生在推動某些活動時，就不會理會這些監察而自行印制。建議校園內也應有法律管制，違法人士及校內監察人士需受檢控。

劉志雄先生回應：文化已不斷變差！（道德下降、文化低俗）應該要立法來起阻嚇作用。

黃麗卿 青少年工作者、家長

1. 傳媒及政府對青少年的成長是責無旁貸的，應該要提高我們下一代的道德水平，而不是讓他們變得低俗。
2. 要加緊評審尺度，主動巡查，加強檢控。
3. 加大檢控範圍（如：包括總編輯或公司董事）
4. 要清晰界定何謂不雅及淫褻
5. 贊成要由一個獨立組別來評審
6. 建議評審團加入教育界、社工界、青少年工作者

李家強 小學教師

1. 校內學生會說一些很大膽的說話（連李先生自己本身也不敢講的）
2. 思想開放：女學生不介意和男生親密地拍照
3. 大學報章在挑戰道德底線，學校應要為學生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張秋萍 大專生、準教師

1. 修訂此條例並不代表阻礙言論自由
2. 如果淫褻及不雅物品充斥社會，必然會為我們的下一代帶來不良影響。
3. 支持從嚴修訂此條例

李錦榮 家長

1. 人有色情的衝動，如果我們現在放任淫褻及不雅物品發佈的情況，部份人會借自由為名而放縱，將來可能會為社會帶來「色情海嘯」！

盧淑嫻 家長

1. 自己身為婦女，在區內街市買菜也會被警察查問身份（因有婦女賣淫），這些情況顯示色情事業已影響了市民的生活。
2. 以前家長會擔心女兒去夜街，現在連兒子去夜街也會擔心！
3. 去年她兒子讀中一時，他在學校聽到有關淫照事件回家告訴她，才知道有這樣的事，那麼，你叫我如何去管制他在互聯網上所得的資訊？子女們得到的資訊一定會比我更快！
4. 孩子所讀的學校遭殺校，部份家長在找學校的過程中，竟聽到：「女生到這裏做插班生，就要被每個男生嗚一啖！如果男生到這裏做插班生，就要被每個男生打一拳！」。這反映現在的道德嚴重敗壞。
5. 我的意見是政府必須要嚴厲監管和立法。
6. 報章也必須負責任，因曾經投訴一些報章所發佈的消息對學校的形象有負面影響，當我們查問他們所發佈消息的來源時，他們的回應是：「要保密。」建議應立法規定他們要說出真相。

5. 座談會最後由主持人林義揚先生作總結：

- 27位(90%)參與者贊成港府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作出嚴厲管制
- 道德標準下降，對下一代的成長傷害及影響很大，而這個傷害不單影響他們，更會影響他們的下一代。
- 必須管制互聯網資訊的發放，不能因為困難便不管制。
- 物品的評級要有更細的分類
- 要用我們的自由來發聲，不再保持沈默。
- 呼籲在座人士邀請身邊的朋友參與及發表意見，支持政府立法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